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協議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趙鋼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趙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協議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609,524,642 (100%)	0 (0%)
2.	批准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授權董事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12,609,524,642 (100%)	0 (0%)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35,242,927,432股已發行股份。鑑於賣方於收購協議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交易之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賣方於1,592,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中擁有權益，而概無賣方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650,101,432股股份。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有關委任趙鋼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趙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委任）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然而，趙先生之委任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作出，由於趙先生之委任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限，對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就重選趙先生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存有實際困難。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重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趙先生，53歲，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得年薪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趙先生乃執行董事楊國瑜先生之姻親。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